

新聞稿

2010年11月10日

監警會發表 2009/10 年報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發表成為法定機構後首份工作年報。為符合《監警會條例》，監警會工作報告由之前以歷年為基礎改為以財政年度為基礎。作為過渡安排，監警會首份工作報告匯報了我們由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共 15 個月期間的工作。

在 2009 年，監警會共審核和通過了 3,025 宗經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個案的結果，涉及 5,055 項指控，較 2008 年分別增加了 17.6% 和 11.8%。在 2010 年第一季，經審核後通過調查結果的個案有 1,218 宗，當中涉及 2,225 項指控，與 2009 年按比例的数字比較，分別上升了 61% 和 76%。

在這 15 個月內獲通過的指控中，占最多數的是疏忽职守（2009 年有 1,997 項；2010 年第一季有 963 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2009 年有 1,935 項；2010 年第一季有 808 項），和毆打（2009 年有 436 項；2010 年第一季有 182 項）。這三類指控占了 2009 年指控總數的 86.4% 和 2010 年第一季指控總數的 87.8%。

在 2009 年，經全面調查的指控有 1,194 項，證明屬實的比率為 14.2%。在 2010 年第一季，經全面調查的指控有 672 項，證明屬實的比率為 16.2%。

在這 15 個月期間，監警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共提出了近 3,000 項質詢或建議。因應我們的質詢或建議，警方更改了 234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

期間，監警會委員和觀察員亦進行了超過 2,200 次觀察，監察投訴警察課就個別投訴個案進行的調查工作，確保調查徹底和公正。

「监警会 2009/10 年工作报告」已上载于监警会网页 (www.ipcc.gov.hk)。报告载列更多关于我们在报告期内的的工作，欢迎浏览。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

监警会是一个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著《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原有的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已于同日转为法定机构，改称「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

传媒查询

黄宝贤小姐

公共关系经理

电话：2862-8213

传真：2525-8042

电邮：prm@ipcc.gov.hk